

中标通知书

北京人居天眼科技有限公司：

贵单位在青云店镇村庄环境提升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11011524210200017983-XM001）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贵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，中标金额人民币2017440元（大写：贰佰零壹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）。合同履行期限：1年。

请贵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我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合同原件须到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处进行备案。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： 

2024年7月25日

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

副本

青云店镇村庄环境提升 服 务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青云店镇村庄环境提升服务项目

委 托 人：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（甲方）

受 托 人：北京人居天眼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8月 1 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大兴区青云店镇村庄环境提升服务项目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和要求※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1、服务范围：

对大兴区青云店镇 40 个村庄、社区进行村庄环境提升服务。

2、服务内容：

对大兴区青云店镇 40 个村庄、社区进行村庄环境提升服务，现场发现问题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并督促其及时销账。根据问题情况，提供针对性建议，助力村庄更好的完成村庄环境提升服务工作。撰写、提交环境提升情况简报、月度报告。

（二）服务标准和要求

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，符合现行服务规程要求。

二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※

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项目服务范围、服务内容及服务期要求，并提供所需相关文件资料。

三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※

本合同自甲方委托乙方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结束，本合同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履行，履行期限为 1 年。

四、考核验收标准、方式※

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考核验收。

1、乙方向甲方提交依据评审意见后的正式服务方案 4 册，电子文件一份；

2、服务期间，甲方将依据青云店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及各村实际环境情况，开展服务成果验收工作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委派专人负责检验本服务项目成果，并全程监督。以实地实际发生予以开展每月验收工作。

五、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※

(一) 本项目服务报酬：2017440 元大写：贰佰零壹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。

(二) 支付方式、时间和比例：

1、无预付款，根据服务周期，分 4 次支付，每季度支付一次。按乙方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，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、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或强制标准进行检验，如有违反合同相应内容将予以处罚并在对应季度服务费中扣除，由甲方按季度定期支付，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%扣除当季度罚款后的剩余款项。合同服务周期最后一季度，在本合同服务完毕后进行结算审计，最终以审定金额为标准，支付合同总价款所有剩余款项。

2、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发票开具单位、开户行账号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，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次采购合同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，待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，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，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，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；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，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，乙方应退还本合同的全部费用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

失；或因服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，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要求完成的编制和提交，应当按每迟延一日，以本合同咨询费用总额的 1% 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咨询费用总额 20%。延期 10 日及以上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，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；

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，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合同履行结束后，如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分包、转包情况的，甲方具备追索违约金的权利。

乙方应与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按时支付工资、缴纳社会保险，因上述事项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，如因上述事项致使甲方进行垫付的，有权在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。

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及差旅费等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它

(一) 双方权利义务

① 甲方

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、服务方案、报告书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合理化建议。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复制、不

得泄露、不得擅自修改、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；如发生上述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索赔。

在服务期内，甲方可定期检查乙方为其所做的工作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 service 工作人员水平提出质疑，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。

②乙方

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服务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或采购需求以及服务要求进行工作，按甲方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，并对其负责。

在服务期限内，乙方应接受甲方针对服务内容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，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。

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，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，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。对于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乙方人员，甲方享有更换权。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，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，满足采购需求。

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。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，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乙方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、缴纳社会保险等。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、报告、图表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、转包给第三方。

(二) 本合同正副本一式陆份，其中正本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；副本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本协议经法定代表人或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8月 1 日

乙方：北京人居天眼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海淀西区国防大学支行

账号：0200216519200086879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